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03 号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前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 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22〕27号),其中涉及财务报告虚 假记载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,你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 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中就部分虚假记载的内 容进行了更正,尚未更正的项目经你公司重新计算还需调减2017 年度净利润1,989.71万元,调减净资产1,989.71万元;调增 2018年度净利润198.97万元,调减净资产1,790.74万元;调 增2019年净利润1,790.74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

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日